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暨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年度报告

发行人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49 号）

债券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城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债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节 债券债权代理事项情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1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13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第十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中 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7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利率 4.18%，品种二发行利率 4.06%。

6、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债券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占宗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74,746.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49 号

邮政编码：0500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震中

联系电话：0311-86710051

传真：0311-886335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7680373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更新改造；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石家庄城发投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74,746.02 万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石家庄城发投 100% 股权，是石家庄城发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石家庄城发投是石家庄市城市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工程施工、城市更新、供热、租赁、停车场运营等。

2023-202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13亿元和151.33亿元，增加了42.59%，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和城市更新收入的增加。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	13.65	11.45	16.12	9.02	29.56	27.5	6.97	27.85
工程施工	41.24	37.77	8.41	27.25	26.24	22.61	13.83	24.73
城市更新	30.74	25.06	18.48	20.31	-	-	-	-
其他业务	65.7	55.1	16.13	43.42	50.33	40.73	19.07	47.42
合计	151.33	129.38	14.51	100	106.13	90.85	14.4	1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964.11	2,750.18	7.78
负债合计	2,152.42	1,933.68	1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9	816.49	-0.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1.33	106.13	42.59
营业利润	7.69	9.58	-19.73
利润总额	7.87	9.72	-19.03

净利润	5.48	6.68	-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3	6.81	-23.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	-252.82	1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	-45.44	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	160.03	-95.21

2024 年末，石家庄城发投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4.8 亿元，下降了 0.59%。2024 年石家庄城发投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 亿元。石家庄城发投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302.83 亿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石家庄城发投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净流出减少了 0.04 亿元。石家庄城发投 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3 年减少了 152.36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4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净募集款项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5720101001011613548。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石国投债 0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1 石国投债 0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2053 亿元，已使用 9.997947 亿元。

第四节 债券债权代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内，债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债权人职责，未发生债权人变动情况。2024 年度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石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无担保。2024 年度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在 2024 年度已按时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2021 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维持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1”和“21 石国投债 02/21 石控 02”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1,452.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3 年末同比变动 9.63%，变动不大。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超过 1 年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7.70	115.00	202.70	13.96%
银行贷款	-	317.33	656.23	973.56	67.03%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178.57	96.99	275.56	18.97%
其他有息债务	-	0.54	-	0.54	0.04%
合计	-	584.14	868.22	1,452.35	—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64.11	2,750.18	7.78%
总负债	2,152.42	1,933.68	11.31%
所有者权益	811.69	816.49	-0.59%
资产负债率	72.62	70.31	3.29%
流动比率	1.69	3.34	-49.53%
速动比率	0.87	1.79	-51.46%

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均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69，速动比率 0.87。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 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01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 126.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93
存货	78.79
长期应收款	3.32
投资性房地产	31.77
无形资产	0.66
固定资产	1.24
合计	126.7

四、相关当事人

202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未发生债权代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

2024 年 0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2024 年 0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及《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建立定期跟踪机制，每月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排查，如有重大事项发生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披露了《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石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4年5月9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无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4年3月1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于2024年5月9日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借款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督促履约

2024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支付“21 石控 01/21 石国投债 01、21 石控 02/21 石国投债 02”债券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利息。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暨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